

獎、補助要點

中華發展基金管理會補助辦理兩岸交流活動作業要點 (點選開啟法規查詢)

民國83年01月29日第01次管理委員會議通過
民國87年05月26日第23次管理委員會議修正
民國89年06月27日第34次管理委員會議修正
民國90年08月31日第41次管理委員會議修正
民國91年10月21日第48次管理委員會議修正
民國92年10月16日第54次管理委員會議修正
民國94年12月19日第67次管理委員會議修正
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民國97年02月25日陸文字第0970001669號函核定

- 一、中華發展基金管理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妥善運用基金，以推動大陸政策，促進兩岸交流，並協助辦理兩岸交流活動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之各級政府及所屬機關（構），及依法設立或登記之民間團體，為辦理兩岸交流活動，得依本要點向本會申請補助；港、澳及國外地區之人民、機構、民間團體辦理兩岸交流活動或來臺從事兩岸研究者，亦同。
- 三、申請補助之機關（構）、團體或個人應於活動辦理二個月前，具函向本會提出申請。但屬情況特殊或急迫者，應敘明原因於活動前提出申請。
- 四、應備文件：
 - （一）申請人為機關（構）、團體者應備之文件：
 - 活動計畫書（包括活動名稱、宗旨、內容、時程、對象、地點及活動方式等）。
 - 活動經費預算細目表。
 - 大陸來臺或我方赴大陸交流團員名冊（包括姓名、性別、現職、學歷、經歷等）。
 - 該活動是否向其他機關申請或獲得補助之說明書。
 - 民間團體應附依法設立或登記之證明文件影本。（港、澳及國外地區免附）
 - 學術研討會需附研討會議程及論文大綱或摘要。
 - 邀請大陸團體或專業人士來臺交流者，應附我方邀請函影本；應邀赴大陸進行交流之活動，則需附大陸邀請單位之邀請函影本。
 - （二）申請人為個人者應備之文件：
 1. 個人學、經歷資料。
 2. 研究計畫書（包括主題、內容、接待機構或學校、研究期程）。
 3. 研究經費預算表。
 4. 是否向其他機關（構）、團體申請或獲得補助之說明書。
- 五、本會得對申請補助案件進行審查，並根據審查結果執行補助事宜。
- 六、經核定補助之活動計畫書，非經本會同意，不得任意變更。
- 七、依據本會委辦費補助費支用及核銷規定，補助經費於本會核定後撥付。受補助者應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，檢具活動成果報告及經費支付單據向本會辦理核銷（學術研討會應附論文集）；如有特殊情形需延期辦理核銷者，應事先徵得本會同意。
- 八、受補助者辦理活動時，如有違反申請宗旨及本要點或相關法令之規定，本會得撤銷全部或一部之補助，並請求償還已補助之經費。